

閑

家

編

閑家編卷之三

黔南王士俊犀川氏輯

男秉鈞

寧清

校字

家禮婚儀

家禮以婚禮始何也四禮首於冠今缺之故以婚禮始且禮不云乎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又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是欲後之而不可得也且易

之爲經也。上經始乾坤下經始咸恒詩之爲經也。周南始關雎召南始鵲巢書始釐降以觀刑于春。秋始歸賁以正名分亦同此意耳。是則婚禮者禮之始亦談禮之始也。纂婚儀。

納采

凡一切零星節目拜跪儀節俱詳文公家禮或從俗亦可茲不復贅各條做此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然後納采世俗所謂下聘定親也。○問名附此。蓋文公家禮以納采兼問名也而問名從省矣。

納幣

世俗所謂催粧導日。而儀禮註所謂納幣以成婚禮是也。幣用絹緞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過十。更用釵釧羊酒果寔之類。各隨鄉俗。但毋使侈靡簡陋可也。○納吉請期附此。蓋文公家禮以納幣兼納吉請期也。而納吉請期省矣。所謂古禮有六。而朱子存其三也。

### 親迎

今俗多廢親迎。然此禮不可廢。毋吟齊風俟我之章耳。○文公家禮云。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

之室。按卽今之送粧奩牀褥也。呂氏昏禮疑以爲此。不見儀禮。後人所增。似抱衾裯以從人。非貞女之義。應壻家自辦。鋪陳女人祇於次日送奩具衣飾。

奠鴈

鴈用生者一對。以紅色繒交絡之。取其配偶與吉禮尙彩也。必用鴈者。以其木落南翔。水泮北徂。有順陰陽以往來之義。故婚禮用之。程子曰。鴈其不再偶也。然余謂執是說也。大夫贊鴈又何取。曰。今之婚期四時互用。不如古人一定于春也。雁之南北往來有

候倘違其候將待雁而易期耶抑能預畜之耶或刻木以代之則又死費矣今俗多以蒼鷺代之亦可

### 舉蒙頭

俗謂之蒙頭吉帕儀禮家禮俱不載然司馬溫公居家禮謂婦人無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今男女交接之始情有廉恥則以帕蒙頭似亦禮所不可已者故從俗補入

### 合卺杯

禮所謂合卺而飲也此禮最重古人剖匏爲之今人

則金卮銀爵各從所尚。

見舅姑

婦入門不卽見舅姑者。未成婦也。明日夙興見之。舅姑南向坐受見。○如有祖父母者。則祖父母竝南面坐。婿婦獻贊。如見舅姑之儀。舅姑則立於東西受見。同居有尊長姑。以婦見於其室。或請聚於一堂。凡親屬俱各爲一列相拜。

禮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贊。取其早自敬謹。見姑以服修爲贊。取其斷斷自修。故左傳曰。女贊不過榛。

栗棗修以告虔也。家禮改用幣者，近世以幣帛爲敬，故舉其所貴者以爲禮，不必仍乎古爾。然竊謂如家貧不能備幣，仍法古用果脯之類爲贄，可也。不必定遵文公家禮。

### 饋舅姑

若家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今人介婦亦饋矣。夫饋者，婦道旣成，成以孝養之義也。

### 舅姑饗婦

儀禮註以酒食勞人曰饗。婦旣饋而舅姑饗之者，以

其勤於禮而勞之也是日舅姑先令侍者設三饌案待婦饋畢命舉以入

廟見

古者三月而後廟見今以太遲改三日壻婦竝立兩階間拜

按古無壻拜之禮今世俗多竝拜於義亦無害宜從之

壻見婦之父母并廟見

禮止有壻見婦黨諸親之禮而無廟見文公家禮補

之蓋以女適人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死者豈得漠然不相干況又有已孤而嫁者乎遵家禮亦可

### 昏禮嚴重

呂氏和叔曰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鄰里所以厚其別親迎執贄所以致其恭同牢合卺所以成其愛豈有鄙褻之事以相侮翫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交壻或以花飾衣冠婦或以聲樂迎導至親戚關房猥儀鄙事無所不爲非所以謹夫婦嚴宗廟也  
亟語流俗弊事不可不去

儀禮註疏曰。謂之昏者。娶妻以昏爲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觀此。則世俗拘忌陰陽選擇時日。或以旦晝及昧爽成婚者。殊失其義。而無如流。失已久矣。

媒妁真誠

媒者。謀也。妁者。酌也。謂謀度斟酌。二姓之相稱者。以爲姻也。須藻鑑分明。言語真誠之人爲之。今世俗多憑女媒之言。甚爲害事。蓋貪狡之流。惟幸親事必成。以爲已利。則或誇張聘奩。以惑兩家之聽。無識者從

而信之。及不如望。鮮有不視姻好。爲寇讐者。士君子家。但以此輩通殷勤。無以其言爲可據也。

### 嫁娶宜慎

王吉疏云。夫婦人倫大綱。夭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夭。

文中子曰。蚤昏少娶。教人以倫。

何氏曰。婚姻之事。爲父母者。亦當察其血氣壯弱。以爲遲速。毋使情竇早開。易取夭折之患。然又不可致。

失婚姻之時。

勿拘門第

胡氏安定曰。嫁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敬。娶又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是不必以門第拘拘也。

勿計聘奩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

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爲患無窮。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乎？又世俗好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婚，亦有指腹爲婚。及其旣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貧餓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吾家男女，必俟旣長，然後議婚。旣通書，不數月必成婚，故終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又曰。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蠻貊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必擇德焉。不以財爲禮。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粧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是乃駟儉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旣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摠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粧。以悅其舅姑。殊不知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貨有盡而責無窮。仍凶終而隙末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親而有及於財者。勿以爲婚姻可。

也。

何氏曰。凡議親固當慎之於始。然姻緣配偶。天早已預定之矣。非人力之所能爲。一經備禮納吉。人家之貧富。女貌之妍媸。儀物之厚薄。再不必言矣。稍有參差。終身不得和諧。

又曰。吾嘗見嫁娶之家。聘禮豐盛者。不倒篋傾囊。則鬻田典產。徒逞一時之富。頓忘異日之窮。如資粧盈備者。不知用盡多少心機。始得成就。其舅姑猶不滿意。苟或壻之不肖。適足以驕惰其志。而縱侈其心耳。

不數年間。糜費殆盡。異樣金珠錦繡。悉爲他人所有。其女何嘗受用分毫。思之可爲太息。知禮君子。慕尚古樸。凡百禮儀。務從儉約。以兩全其家。慎勿過爲奢華。以踵敝風可也。

陳氏曰。唐裴坦長子取楊收女。裝資豐厚。坦尚儉。聞之不樂。一日與夫人至新婦院臺上。視果楪。乃卧魚犀。遽拂袖出。曰。亂我家法。令撤回。宋范文正公將爲子純仁娶婦。或傳以羅爲幃幔者。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幃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